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83號

抗　告　人　凱亞網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

兼　法　定

代　理　人　練曉妃

相　對　人　張業昌

代　理　人　張景欽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8月11日本院109年度司票字第124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；次按，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之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、56年台抗字第714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又法院於非訟事件不得為實體上之審查，故發票人縱有實體上之爭執，應另行提起確認之訴，法院仍應為准許本票強制執行之裁定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83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第48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二、相對人之聲請意旨略以：其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07年11月15日共同所簽發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、到期日109年4月23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。詎到期日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爰提出系爭本票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本件抗告意旨略以：依抗告人與相對人簽立設備買賣暨租賃契約書第4條第5項之約定，抗告人接管相對人設備同時提將

系爭本票與相對人作為機器設備保管之擔保，抗告人亦依約給付租金。後因相對人遭他人提告違反商標法，致抗告人有50臺之中控機臺被法院扣押無法出租，且因109年1月起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，抗告人機臺全部收回無法營業，乃終止與相對人之租約，並請相對人返還系爭本票，爰提起本件抗告等語。並聲明：原裁定廢棄，並駁回相對人之聲請。

四、經查：相對人於原審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並經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，認其已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，合於票據法第120條之規定，且該本票既有發票人即抗告人名義之簽名，按一般社會通念，形式上已可認定係由抗告人所簽發，屬有效之本票，乃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核無違誤。又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之裁定，係屬非訟事件裁定，為裁定之法院僅就本票為形式上審查，以決定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為裁定之法院亦無從為實體法律關係之認定，是抗告人上開抗告事由，無論是否屬實，均為實體上之抗辯事由，並非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者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循訴訟程序謀求解決，尚不得於本件非訟程序中為此爭執，抗告法院亦不得予以審查。從而，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，認相對人所提出之本票確為抗告人所簽發之有效票據，進而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即無不合，抗告人所執上開抗告事由，復無足採，是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4條第1項、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彭淑苑

法　官　周美玲

法　官　傅伊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匀淨